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号

申请人：尹祖培，男，汉族，1985年8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多品鲜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23号首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梁勇华。

申请人尹祖培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多品鲜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尹祖培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19日的工资24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60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7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店长工作，每天工作8小时，2021年3、4月起每周工作5天，其入职时的工资为10000元/月，2021年6月起工资调整为8000元/月，其于2021年11月19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现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19日的工资。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两份）、排班表、银行流水拟证明其主张，其中两份劳动合同均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期限分别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两份劳动合同甲方落款处均盖有被申请人的合同专用章，乙方落款处均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按捺指纹；排班表显示申请人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的排班情况，该排班表盖有被申请人的办公专用章；银行流水显示对方户名“陆某”向申请人转账了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主张举证了劳动合同（两份）、排班表、银行流水予以证明，已履行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且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无法否定上述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对此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及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

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19日的工资21517.24元（8000元×2个月+8000元÷21.75天×15天）。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及不再营业未能提供劳动条件，于2021年11月19日以提起仲裁的方式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其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8000元。本委于2021年12月10日以公告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于2022年1月9日送达完成。本委认为，劳动关系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其解除应由一方向另一方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且到达对方才生效，本案申请书于2022年1月9日送达给被申请人，故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时间为2022年1月9日，结合被申请人确存在未及时足额发放申请人工资报酬的情况，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现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未举证申请人的工资收入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月平均工资的主张，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6000元（8000元×2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19日的工资21517.24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6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